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吨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文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评批复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螺帽				
设计生产能力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1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 汽车配件厂（普 通合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 厂（普通合伙）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7.5%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法规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p>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20 号，2024 年 4 月；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振磨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具体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本项目经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的废水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一级 A 水标准	标准名称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	COD	4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石油类	1.0	
6	动植物油	1.0	
7	总氮	12（15）*	
8	总磷	0.3	
9	氨氮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建设单位在位于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的现有厂房（系向自然人应小芳租赁）内开展“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正式投产，投产前后未办理环保相关环保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行为决定书，责令建设单位立即补办环保相关手续。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6）。

为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协助完成“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百梁工业园内，东侧为洞桥南瑞粮机专业合作社，南侧为金基塑业，西侧为海曙洞桥宏盛热处理厂，北侧紧邻张鄞线，与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隔路相望。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00m 的百梁桥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生产车间近似呈梯形，占地面积约 2000m²，生产车间包括仪表车间、振磨车间、攻丝车间、打磨车间、包装车间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4、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仪表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 振磨清洗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部，面积 50m ² ； 攻丝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80m ² ； 打磨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部，面积 20m ² ； 包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100m ² ； 刻字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m ²	仪表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 振磨清洗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部，面积 50m ² ； 攻丝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80m ² ； 打磨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部，打磨设备由手工打磨更换为全自动打磨，面积 20m ² ； 包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100m ² ； 刻字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毛坯件）堆放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300m ² ；	原料（毛坯件）堆放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300m ² ；	无变化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 300m ² ；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 300m ² ；	无变化
	油品存放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F	办公室，面积约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中部；	办公室，面积约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中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委托近期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振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委托近期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振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无变化
	供气系统	由自备空压机供气，用于攻丝机的使用；	由自备空压机供气，用于攻丝机的使用；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通过湿法除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由湿法除尘改为旋风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时纳管排放；振磨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时纳管排放；振磨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无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2m ² ，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2m ² ，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	无变化

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源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2) 项目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仪表车	10	10	0	行程：40mm
2	攻丝机	8	8	0	加工螺纹
3	打磨机	2	2	0	去除工件上的毛刺
4	振磨清洗机	3	3	0	工件的振磨清洗
5	钻床	2	2	0	钻头直径：12.8mm
6	刻字机	3	3	0	用于产品表面刻字（型号规格）
7	空压机	2	2	0	制气量：1m ³ /h，用于设备供气
8	脱油设施	1	1	0	离心旋转，脱去工件表面多余攻丝油

表 2-3 部分生产设备外形外观一览表

	
<p>振磨清洗机</p>	<p>攻丝机</p>
	
<p>打磨设备</p>	<p>刻字机</p>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产品外观 (包含但不限于)	尺寸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螺丝、螺帽	150	150	0		直径: 2~3cm 长度: 6~8cm 质量: 90~150g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原料	钢制毛坯件	150	150	0	/
2	辅料	攻丝油	15	15	0	/
3	辅料	纸箱	1	1	0	/
4	辅料	HN-132 除油清洗剂	3	3	0	/
5	辅料	防锈粉	1	1	0	/
6	辅料	磨料 (陶瓷)	0.1	0.1	0	

(2) 水平衡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1	振磨清洗用水	148.5	31.5	118.8	29.7	5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2	废气治理添加水	4	4	3.2	0.8	/	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清洗水使用
3	生活用水	495	495	0	49.5	445.5	近期委托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时纳管
合计		647.5	530.5	122	80	450.5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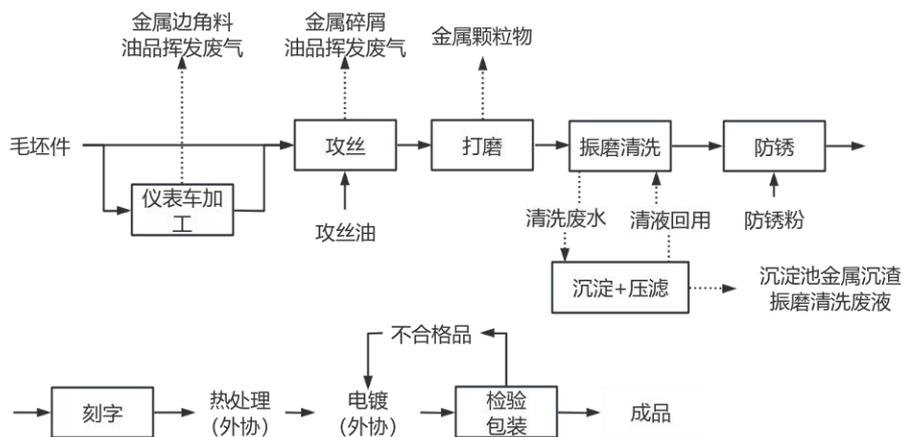


图 1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① 仪表车加工：外购来的部分毛坯件尺寸、外观不满足客户要求，需要使用仪表车对毛坯件进行矫正；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品挥发废气、金属边角料；

② 攻丝：使用攻丝机对产品进行攻丝（在毛坯件内部加工内螺纹），采用攻丝油进行润滑、冷却，攻丝油会因产品加工后逐渐消耗（附着在产品表面带走），需定期补充攻丝油。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品挥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含油金属碎屑；

③ 打磨：使用打磨机将产品表面的毛刺打磨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

④ 振磨清洗、防锈：将产品放入振磨清洗机中进行振磨清洗，磨料为陶瓷，清洗剂为 HN132（除油）型，产品在振磨清洗机中清洗约 40 分钟后排空清洗水，随后将防锈粉撒入振磨清洗机中，短暂搅拌（约 30s）后捞出。产生的振磨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后处理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每年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时需排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清洗废水，产生的排空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⑤ 刻字：根据产品型号对螺丝/螺帽表面进行刻字，仅通过机械压力在工件表面压出产品型号及代码；

⑥ 热处理：部分产品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热处理，该工艺外委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因热处理不充分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外协单位负责再加工；

⑦ 电镀：所有产品都需进行表面处理，该工艺外委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因电镀不充分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外协单位负责再加工；

⑧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少量不合格品（电镀不完整）挑

出送回外委单位进行返工。

除以上产污节点外，各生产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员工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仪表车加工	油品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攻丝	油品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固废	污水处理	沉淀池金属沉渣	
	攻丝、仪表车加工	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振磨清洗	振磨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运转噪声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员工共计 30 人，工作制度为长白班，实行 9 小时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8、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湿法除尘（人工打磨）改为整体密闭收集+旋风除尘（机器打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打磨粉尘：设备密闭，打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于厂内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振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再纳管排放。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加工过程产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碎屑（攻丝机攻丝过程产生）、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p>废气治理设施</p>	<p>危废暂存间</p>
	
<p>振磨清洗废水治理设施</p>	<p>应急池（废水处理）</p>

图2 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开展的“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各项要求后，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影响可接受。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进行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振磨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海曙分局

2024年4月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本次验收可直接引用环评阶段现状数据。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四、仪器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引用环评阶段的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两天，每天3次	采样工作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值	生活污水采样点	监测两天，每天4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20min	

二、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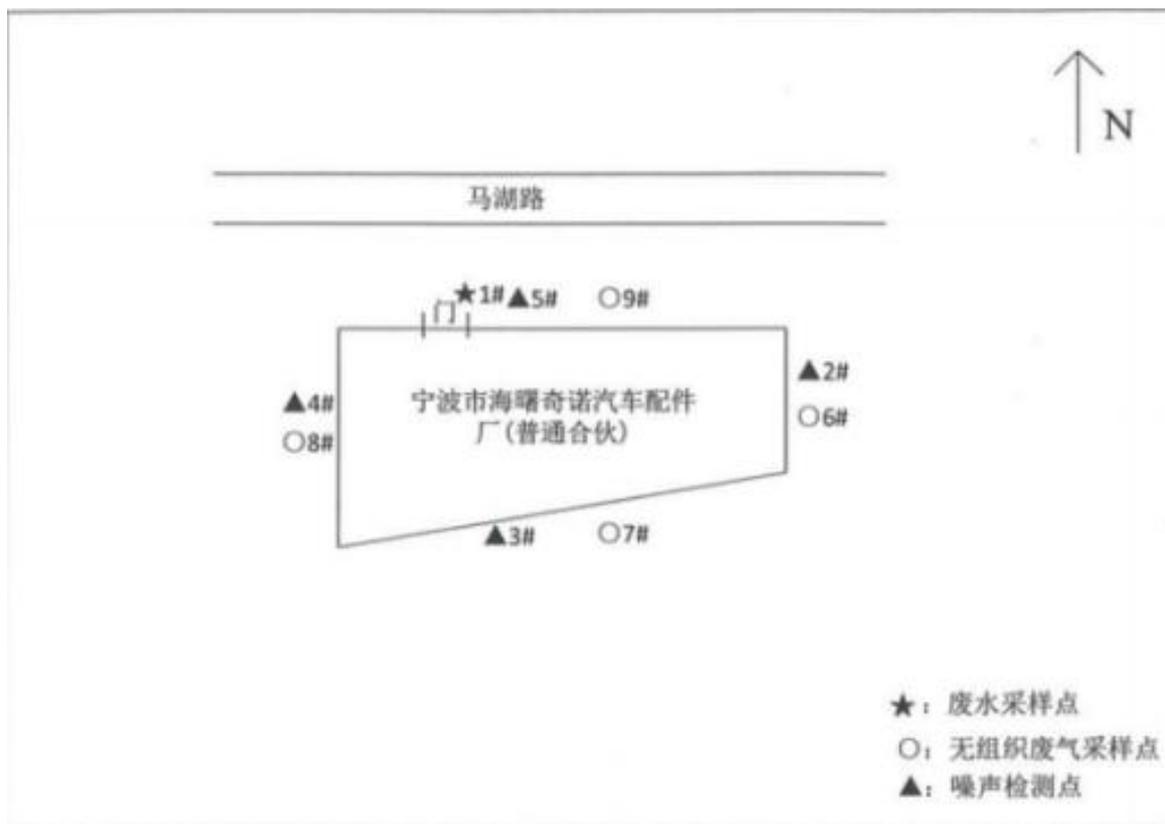


图 3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现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0.24	螺丝、螺帽	150t/a (454.5kg/d)	400kg/d	88%
2022.10.25			410kg/d	90%

二、现状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的噪声、废气以及生活污水排放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10.24	6#	0.97	0.75	0.99	4.0	mg/m ³
			7#	1.05	0.84	0.75		
			8#	0.88	0.76	0.85		
			9#	1.13	0.76	0.67		
		2022.10.25	6#	0.94	0.80	0.62		mg/m ³
			7#	0.86	0.71	0.65		
			8#	0.87	0.73	0.69		
			9#	0.97	0.72	0.61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24	6#	0.459	0.430	0.340	1.0	mg/m ³
			7#	0.547	0.502	0.372		
			8#	0.441	0.539	0.318		
			9#	0.511	0.394	0.407		
		2022.10.25	6#	0.480	0.362	0.446		mg/m ³
			7#	0.338	0.398	0.410		
			8#	0.535	0.507	0.304		
			9#	0.463	0.560	0.3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1	生活污水采样点 1#	2022.10.24	浅黄微浊	1	7.0	30	16	1.31	0.58
			浅黄微浊	2	7.0	32	13	1.30	0.54
			浅黄微浊	3	6.9	29	14	1.29	0.55
			浅黄微浊	4	7.0	33	18	1.27	0.50
		2022.10.25	浅黄微浊	1	7.1	35	15	1.32	0.54
			浅黄微浊	2	7.1	31	17	1.34	0.60
			浅黄微浊	3	7.0	32	14	1.37	0.59
			浅黄微浊	4	7.1	34	12	1.35	0.5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厂界外 1m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10.24	厂界东侧 (2#)	9:22-10:08	57
		厂界南侧 (3#)		56
		厂界西侧 (4#)		54
		厂界北侧 (5#)		58
2	2022.10.25	厂界东侧 (2#)	13:07-13:42	55
		厂界南侧 (3#)		56
		厂界西侧 (4#)		55
		厂界北侧 (5#)		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60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废气	厂界无组织/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冲击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厂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密闭，打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于厂内无组织排放	不一致
	厂界无组织/油品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动植物油、SS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	一致
	振磨清洗废水	COD、SS、石 油类、LAS	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循环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循环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	噪声	基座减振、软连接、建筑隔声维护良好	基座减振、软连接、建筑隔声维护良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致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桶以及排空废水	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一致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1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设备密闭，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厂内无组织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状检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2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振磨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振磨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定期检修，检修排空水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清运	一致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4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废已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已分类收集并规范暂存，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一致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已按要求落实	一致
6	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一致

	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拟按要求落实	一致
8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正在开展	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150吨紧固件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次验收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是达标的。

同时项目也对生产回用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数据，生产回用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是达标的。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均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1)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 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

丁亚敏

项目经办人

丁亚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23' 9.51" 北纬 29° 45' 37.84"				
	设计生产能力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150t/a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3 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1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567033487W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30 天，每天 9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567033487W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450.5				450.5		+450.5			
	COD (t/a)							0.018				0.018		+0.018			
	氨氮 (t/a)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 (t/a)							少量				少量		/			
	挥发性有机物 (t/a)							少量				少量		/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95				4.95		+4.95			
		金属边角料						1.5				1.5		+1.5			
		污水处理污泥						0.5				0.5		+0.5			
		废油桶						1.13				1.13		+1.13			
含油金属碎屑						0.3				0.3		+0.3					
排空废水						5.0					5.0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JZHJ223842
页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王 耀

审核人 朱文娟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10-3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3842
页码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3842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采样日期：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2年10月24日—10月27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号	JZHJ223842
页码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采样点 1#	2022.10.24	浅黄微浊	1	7.0	30	16	1.31	0.58
			浅黄微浊	2	7.0	32	13	1.30	0.54
			浅黄微浊	3	6.9	29	14	1.29	0.55
			浅黄微浊	4	7.0	33	18	1.27	0.50
		2022.10.25	浅黄微浊	1	7.1	35	15	1.32	0.54
			浅黄微浊	2	7.1	31	17	1.34	0.60
			浅黄微浊	3	7.0	32	14	1.37	0.59
			浅黄微浊	4	7.1	34	12	1.35	0.5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10.24	6#	0.97	0.75	0.99	4.0	mg/m ³
			7#	1.05	0.84	0.75		
			8#	0.88	0.76	0.85		
			9#	1.13	0.76	0.67		
		2022.10.25	6#	0.94	0.80	0.62		mg/m ³
			7#	0.86	0.71	0.65		
			8#	0.87	0.73	0.69		
			9#	0.97	0.72	0.61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24	6#	0.459	0.430	0.340	1.0	mg/m ³
			7#	0.547	0.502	0.37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24	8#	0.441	0.539	0.318	1.0	mg/m ³
			9#	0.511	0.394	0.407		
		2022.10.25	6#	0.480	0.362	0.446		mg/m ³
			7#	0.338	0.398	0.410		
			8#	0.535	0.507	0.304		
			9#	0.463	0.560	0.3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24	9:00-10:00	18.5	102.3	1.1	东北	多云
	13:00-14:00	22.0	101.9	2.0	东北	多云
	15:00-16:00	19.7	102.2	2.7	东北	多云
2022.10.25	9:00-10:00	21.6	102.4	1.7	东北	多云
	13:00-14:00	25.2	102.0	2.0	东北	多云
	16:00-17:00	22.0	102.3	2.6	东北	多云

表5：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10.24	厂界东侧 (2#)	9:22-10:08		57	22:03-22:38	46
		厂界南侧 (3#)			56		47
		厂界西侧 (4#)			54		46
		厂界北侧 (5#)			58		49
2	2022.10.25	厂界东侧 (2#)	13:07-13:42		55	23:01-23:48	47
		厂界南侧 (3#)			56		47
		厂界西侧 (4#)			55		44
		厂界北侧 (5#)			59		4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北侧4类: 70, 其余2类: 60		北侧4类: 55, 其余2类: 5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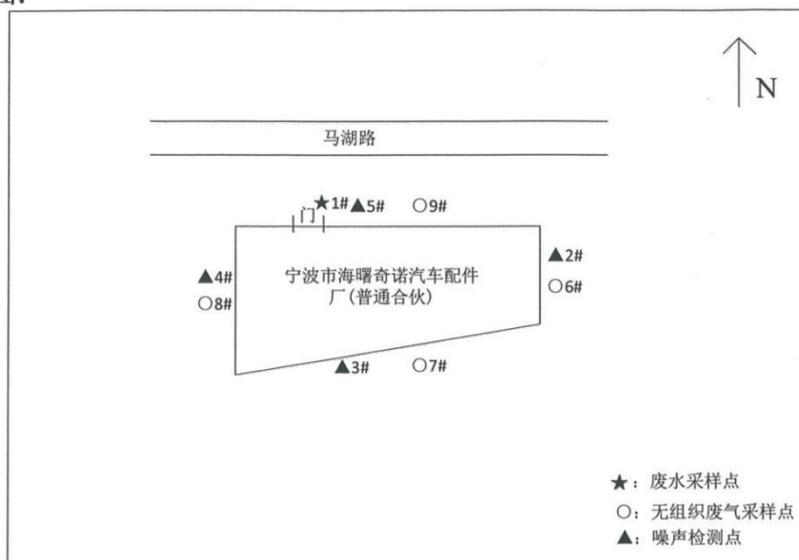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3842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原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整洁、优美纳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污水，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指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二、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清运人员按照规范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按时清运、文明操作、爱护设施。满桶的生活污水必须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违规堆放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并做好设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清运时乙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收取甲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按实际车数及当时价格结算每次清运结束当场结清。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2024 年 8 月 3 日



乙方

签字：

2024 年 8 月 3 日





危废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WFHSGC20240533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地址: 洞桥镇百梁桥工业区 998 号

联系人: 丁亚敏

电话: 15968427705

乙方: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北路 3 号中门

联系人: 陈凯

电话: 13355985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精神,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是合法的,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运营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资质,收集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区全域。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产生的危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见合同附件)。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可收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资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铊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 (2) 具有反应性；
- (3) 废弃危险化学品；
- (4)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方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

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收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相关费用和结算方式

1、相关费用见附表《危险废物报价单》

2、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5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及时补充金额。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北路3号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火支行

帐号：81350101302097169

纳税人税号：91330203MA2AELKXOR

电话：0574-87238712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

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乙方服务监督电话为：13355985685，甲方如需危废服务方面的任何需求或投诉可以致电该号码。

十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 双方协商，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报价单

报价单

危险废物收贮运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污泥	336-064-17	固体	袋	1T	2500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天，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u>3400</u> 元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 <u>0.6</u> 吨危废处置费及一次运费，(当天拉运 1 车以上的均按一次计费)，超出部分危废按约定价、运费按 500 元/次按实收取。服务费每年度一交，不退还。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乙方客服	鲁文斌	联系方式	13336672798, 0574-87238712
备注	<p>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_15_日内网银转账。 3、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4、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5、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6、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330月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3.10.24	螺丝、螺帽	150t/a（454.5kg/d）	400kg/d	88%
2023.10.25			410kg/d	90%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67033487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张鄞线西百梁桥
工业区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703348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20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进行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振磨清洗废水处理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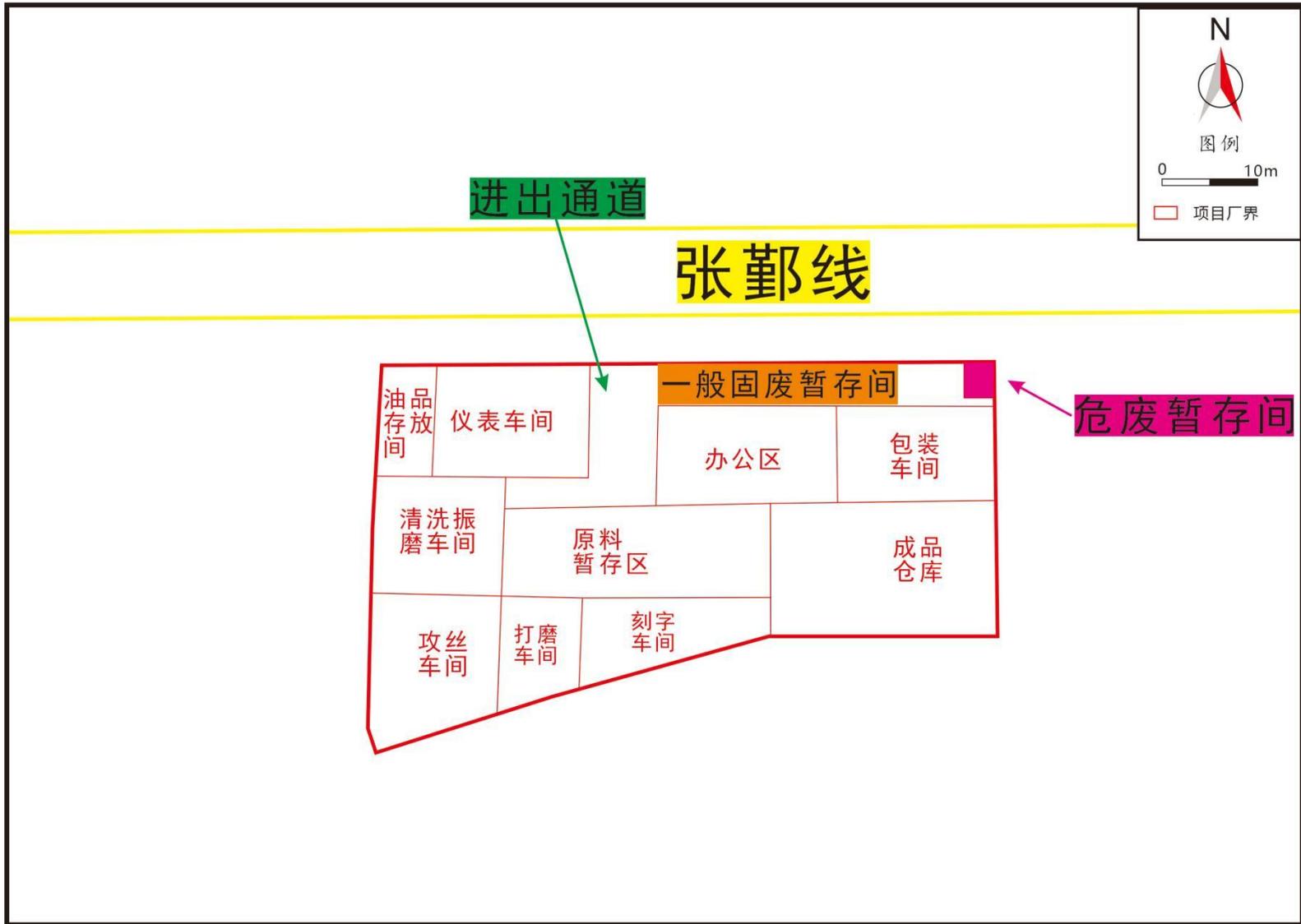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果敢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实际已于 2011 年 3 月投产，2024 年 4 月，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进行现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4 年 10 月，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中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8日